

## 【台灣心理劇學會會員自律公約】

108 年 1 月 19 日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通過

第一條 台灣心理劇學會 (以下簡稱本會)為提升心理劇專業服務品質、保障服務對象權益、增進社會大眾福祉與確保本會之專業服務形象，訂定本會「會員自律公約」(以下簡稱本公約)。

第二條 本會會員執行與心理劇相關之專業服務，應遵守相關法令、本會章程、各專業領域之倫理守則以及本公約。

第三條 本會會員參與公眾事務時，應考量服務對象之自主權、受益權、避免受傷害權、公平及保密之倫理原則，善盡社會責任。

第四條 本會會員應體認自身學養及能力之限制，充實所屬專業新知，接受心理劇繼續教育、持續精熟心理劇知能、掌握社會脈動，以維持運用心理劇知能服務他人之品質。

第五條 本會會員運用心理劇知能進行各項專業服務時，應尊重服務對象之文化背景並予公平待遇，不得因年齡、性別、種族、國籍、語言、宗教信仰、政治立場、性傾向、身心特質或社經地位等因素而予以差別待遇。

第六條 本會會員運用心理劇知能進行各項專業服務時，應以服務對象福祉、專業判斷與社會責任為依歸，並在專業能力所及的範圍內提供適當服務。服務對象之議題若超出己身專業範疇，應適時諮詢督導者或其他專業人員，必要時轉介或做跨專業合作。

第七條 本會會員從事心理劇教育、訓練或督導，應熟悉並遵守教育者、準訓練師及訓練師之相關規定，並提醒受教育、受訓練或受督導者應負的責任。

第八條 本會會員從事心理劇教育、訓練或督導，對外宣傳應清楚揭示自身在心理劇上專業認證之身分或受訓經歷，不得造假、混淆視聽，影響服務對象權益，損及本會名譽。

第九條 本會會員如有違反本公約者，應送本會倫理委員會審議並依程序決議處理，情節重大者另移請主管機關或司法單位處理。

第十條 本公約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